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-防暴处突装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夺刀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53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侦查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电海康无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夜视仪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阿尔戈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8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5.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破拆工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荷马特液压设备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4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4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5. 狙击手探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鸿晟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0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6. 犬用头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华顿犬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7. 设备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节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8. 多功能战术马甲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东美森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9. 人形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泉州市荀浯军教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战术背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康珀宜凯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战术头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卫都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12675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7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. 拍摄设备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节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3. 便携式折叠围挡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53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4. 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节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5. 拍摄设备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节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6. 充电宝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节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7. 橡皮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海上漂游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4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4.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8. 阻车路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53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9. 设备6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节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0. 设备7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节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1. 设备8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节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2. 设备9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节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3. 设备10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节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4. 设备1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节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5. 设备1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节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6. 设备13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节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7. 设备14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节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8. 夜视仪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节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9. 设备15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台州市节点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0. 夜视型摄录像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誉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1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0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1. 设备16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警盾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32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2. 设备17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欧尼卡光学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70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1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3. 便携式现场取证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恒泰维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34. 行车记录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恒泰维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

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5. 降服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53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恒泰维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6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